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鹤人社〔2021〕17号

## 关于印发《鹤山市保障企业用工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鹤山市保障企业用工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9日



## 鹤山市保障企业用工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大鹤山市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发挥政策的引导支持作用，切实做好企业招用工服务，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人力保障，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新员工交通补贴：**我市企业新招录的户籍为江门市以外的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按照省内 200 元/人、省外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该劳动者交通补贴。

**二、新员工稳岗补贴：**我市企业新招录的户籍为江门市以外的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给予该劳动者稳岗补贴 1000 元；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再给予稳岗补贴 1000 元。

**三、招工补贴：**江门市以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户籍为江门市以外的劳动者（之前没有在江门市就业或创业）到鹤山市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的，在自然年度内累计推荐：按照 100 人以内 400 元/人、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 500 元/人、300 人以上 6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该机构补贴。

**四、“驻点招工”服务补贴：**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跨区域实体化“驻点招工”服务，自然年度内为我市企业输送劳动力累计达 300 人以上，给予该机构每年 5 万元“驻点招工”服务补贴。

**五、实习输送补贴：**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输送实习学生到我市企业实习（每批 50 人以上）满 3 个月，且企业按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实习人员生活补助，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该机构补贴，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技能人才输送补贴：**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输送取得中级以上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毕业生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以上，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该机构技能人才输送补贴，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七、劳务服务补贴：**对组织跨区对接、赴外招聘和校园宣讲活动（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江门）市外省内 2000 元/次、省外 4000 元/次的标准给予劳务服务补贴。

**八、大项目“一企一策”服务补贴：**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先为我市新建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服务，自然年度内累计为项目企业推荐员工 300 人以上，按 5 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该机构补贴，每个新建项目服务期为两年。

本措施提及的鹤山市保障企业用工若干措施的资金纳入我市就业奖补资金统筹安排。机构及个人已享受其他同类型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本措施所提及的补贴。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八项按现行镇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市镇（街）两级共同承担，第四、七项由市财政统筹解



决。

本措施所称“以内”、“以下”均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本措施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实施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国家、省和江门市新出台的政策，对上述政策有调整的，按照国家、省和江门市的规定执行。

- 附件：
1. 新员工交通补贴申请指南
  2. 新员工稳岗补贴申请指南
  3. 招工补贴申请指南
  4. “驻点招工”服务补贴申请指南
  5. 实习输送补贴申请指南
  6. 技能人才输送补贴申请指南
  7. 劳务服务补贴申请指南
  8. 大项目“一企一策”服务补贴申请指南

## 附件 1

# 新员工交通补贴申请指南

### 一、补贴条件：

(一) 劳动者户籍为江门市以外。

(二) 劳动者之前没有在鹤山市就业或创业（具体表现为没有以下情形：缴纳社会保险、就业登记或登记注册创业主体）。

(三) 劳动者与鹤山市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

二、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劳动者。

三、补贴标准：省内 200 元/人；省外 500 元/人。

四、补贴期限：一次性。

五、应提供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户口簿；劳动合同；个人银行账户。

六、应核验信息：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用人单位登记信息、工商注册信息等。

### 七、申请程序：

1. 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按月统一收集本单位补贴对象应提供材料，代为向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2. 现场受理。市人社局服务窗口现场即时受理补贴申请。

3. 审核公示。市人社局对应提供材料和应核验信息进行审核并反馈核查结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门（公示有异议进行核查并作相应处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本次申请终止。

4. 补贴发放。财政部门确认后将该项补贴一次性划入补贴对象提供的账户。

**八、注意事项：**该项补贴需在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满 1 个月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九、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0750-8933131

## 附件 2

# 新员工稳岗补贴申请指南

### 一、补贴条件：

(一) 劳动者户籍为江门市以外。

(二) 劳动者之前没有在鹤山市就业或创业(具体表现为没有以下情形：缴纳社会保险、就业登记或登记注册创业主体)。

(三) 劳动者与鹤山市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

二、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劳动者。

三、补贴标准：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给予稳岗补贴 1000 元；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再给予稳岗补贴 1000 元。

四、补贴期限：一次性(分阶段)。

五、应提供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户口簿；劳动合同；个人银行账户。

六、应核验信息：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用人单位登记信息、工商注册信息等。

### 七、申请程序：

1. 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按月统一收集本单位补贴对象应提供材料，代为向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2. 现场受理。市人社局服务窗口现场即时受理补贴申请。



3. 审核公示。市人社局对应提供材料和应核验信息进行审核并反馈核查结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门（公示有异议进行核查并作相应处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本次申请终止。

4. 补贴发放。财政部门确认后将该项补贴一次性划入补贴对象提供的账户。

**八、注意事项：**该项补贴在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分别满3个月和满6个月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九、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0750-8933131



## 附件 3

# 招工补贴申请指南

### 一、补贴条件：

(一)江门市以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江门市以外户籍劳动者到鹤山市企业就业。

(二)被推荐劳动者之前没有在江门市就业或创业(具体表现为没有以下情形：缴纳社会保险、就业登记或登记注册创业主体)。

(三)被推荐劳动者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

**二、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江门市以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补贴标准：**在自然年度内累计推荐：按照 100 人以内 400 元/人、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 500 元/人、300 人以上 600 元/人。

**四、应提供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户口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质材料；被推荐人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企业盖章确认的批量输送备案登记材料；劳动合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银行账户。

**五、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 六、申请程序：

1. 提出申请。补贴对象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自然

年度应提供材料向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现场受理。市人社局服务窗口现场即时受理补贴申请。

3. 审核公示。市人社局对应提供材料和应核验信息进行审核并反馈核查结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门（公示有异议进行核查并作相应处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本次申请终止。

4. 补贴发放。财政部门确认后将该项补贴一次性划入补贴对象提供的账户。

**七、注意事项：**补贴对象推荐人数按一个自然年度累计，达到相应数量按对应标准一次性发放。本补贴与职业介绍补贴、疫情防控期职业介绍补贴不叠加享受，上级文件另有说明则按文件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0750-8933131

## 附件 4

# “驻点招工”服务补贴申请指南

### 一、补贴条件：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跨区域实体化经营(鹤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江门市以外注册成立分支机构,江门市以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鹤山市注册成立分支机构)。

(二) 机构自然年度内为我市企业输送劳动力 300 人以上。

(三) 被输送劳动者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

**二、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补贴标准：**5 万元/年。

**四、补贴期限：**每自然年度一次性。

**五、应提供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质材料；企业盖章确认的批量输送备案登记材料；劳动合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银行账户。

**六、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 七、申请程序：

1. 提出申请。补贴对象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应提供材料向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现场受理。市人社局服务窗口现场即时受理补贴申请。

3. 审核公示。市人社局对应提供材料和应核验信息进行审核并反馈核查结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门（公示有异议进行核查并作相应处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本次申请终止。

4. 补贴发放。财政部门确认后将该项补贴一次性划入补贴对象提供的账户。

**八、注意事项：**补贴对象注册成立当年为我市企业输送劳动力人数按自然年度累计。

**九、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0750-8933131

## 附件 5

# 实习输送补贴申请指南

### 一、补贴条件：

(一) 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输送实习学生到我市企业实习（每批 50 人以上）满 3 个月。

(二) 企业按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实习人员生活补助。

**二、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实习学生输送机构。

**三、补贴标准：**500 元/人，最高 10 万/年。

**四、补贴期限：**一次性。

**五、应提供材料：**实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单位登记注册材料；企业盖章确认的人员接收材料；实习单位发放 3 个月的生活补助明细账（单）；输送机构的单位银行账户。

**六、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

### 七、申请程序：

1. 提出申请。补贴对象应于实习结束之日（实际实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起 1 年内，向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现场受理。市人社局服务窗口现场即时受理补贴申请。

3. 审核公示。市人社局对应提供材料和应核验信息进行审核并反馈核查结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门（公示有异议进行核查并作相应处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本次申请终止。

4. 补贴发放。财政部门确认后将该项补贴一次性划入补贴对象提供的账户。

**八、注意事项：**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通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输送的，学校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重复享受补贴。

### **九、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0750-8933131



## 附件 6

# 技能人才输送补贴申请指南

### 一、补贴条件：

(一) 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输送取得中级以上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

(二) 毕业生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以上。

**二、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输送机构。

**三、补贴标准：**1000 元/人，最高 10 万/年。

**四、补贴期限：**每自然年度一次性。

**五、应提供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毕业证书；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单位登记注册材料；企业盖章确认的人员接收材料；输送机构的单位银行账户。

**六、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 七、申请程序：

1. 提出申请。补贴对象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应提供材料向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现场受理。市人社局服务窗口现场即时受理补贴申请。

3. 审核公示。市人社局对应提供材料和应核验信息进行审核并反馈核查结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门（公示有异议进行核查并作相应处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本次申请终止。

4. 补贴发放。财政部门确认后将该项补贴一次性划入补贴对象提供的账户。

**八、注意事项：**本补贴与职业介绍补贴、疫情防控期职业介绍补贴和附件 3 “招工补贴”项目不得叠加享受，上级文件另有说明则按文件要求执行。

**九、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0750-8933131

## 附件 7

# 劳务服务补贴申请指南

### 一、补贴条件：

组织（非政府部门组织的）跨区对接、赴外招聘和校园宣讲活动。

### 二、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补贴标准：（江门）市外省内活动 2000 元/次、省外活动 4000 元/次。

### 四、补贴期限：一次性。

五、应提供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质材料；活动邀请函或政府文件；活动具体方案；活动现场佐证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银行账户。

### 六、应核验信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质信息。

### 七、申请程序：

1. 提出申请。补贴对象应在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应提供材料向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现场受理。市人社局服务窗口现场即时受理补贴申请。

3. 审核公示。市人社局对应提供材料和应核验信息进行审核并反馈核查结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门（公示有异议进行核查并作相应处理）；不符合



申请条件的，本次申请终止。

4. 补贴发放。财政部门确认后将该项补贴一次性划入补贴对象提供的账户。

**八、注意事项：**补贴对象应在组织、参加活动前向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

**九、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0750-8933131

## 附件 8

# 大项目“一企一策”服务补贴申请指南

### 一、补贴条件：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先为我市新建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 制订“一企一策”服务计划,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专员。

(二) 机构自然年度内为项目企业累计推荐员工 300 人以上。

(三) 所推荐员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

**二、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补贴标准：**5 万元/年。

**四、补贴期限：**每自然年度一次性。

**五、应提供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质材料；被推荐人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企业盖章确认的批量输送备案登记材料；劳动合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银行账户。

**六、应核验信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质信息，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 七、申请程序：

1. 提出申请。补贴对象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自然

年度应提供材料向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现场受理。市人社局服务窗口现场即时受理补贴申请。

3. 审核公示。市人社局对应提供材料和应核验信息进行审核并反馈核查结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门（公示有异议进行核查并作相应处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本次申请终止。

4. 补贴发放。财政部门确认后将该项补贴一次性划入补贴对象提供的账户。

**八、注意事项：**补贴对象应提前向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一企一策”服务备案申请。本补贴为额外奖励性补贴，可与附件 3 “招工补贴”和附件 6 “技能人才输送补贴”叠加享受，上级文件另有说明则按文件要求执行。

#### **九、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0750-89331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市府办、市政协。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日印发

---